

切結書

本人_____ (中文姓名) 欲報考貴校 106 學年度(西元 2017 年)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，因申請時尚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」之規定，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應提出符合(請勾選)：

- 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
- 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

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護照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西 元： 2016 年 月 日